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 1 期**  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**

- (一) 環境教育法。
- (二)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。
- (三)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50028095 號函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：**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 1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。

**四、研習人數：**35 人。

**五、研習時間：**1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、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、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及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，共 4 天。

**六、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**七、研習地點：**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、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及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於本中心，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（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2 號）。

**八、研習內容：**課表如附件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4 月 27 日 (星期一)	09:00-12:00	3	環境教育	陳建志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6:10	3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(合併教材教法)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4 月 29 日 (星期三)	09:00-12:00	3	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	顧洋教授 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
	13:30-15:20	2	環境教育法規 (含認證說明)	吳鈴筑視察 (環境部)
	15:20-16:10	1	聯合國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	
4 月 30 日 (星期四)	09:00-12:00	3	環境倫理	張子超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	13:30-16:10	3	環境概論	張育傑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5 月 4 日 (星期一)	09:00-12:00	3	學校環境教育 落實與創新	吳文德主任委員 (客家事務委員會)
	13:30-16:10	3	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	涂志銘老師 (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課程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參與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，惟缺課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時數。

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人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### 十二、補課方式：

(一) 參加 114 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請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 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

(三) 缺課者請於未來 1 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# (二) 出／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#### (三) 相關資訊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 2861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蔡曜任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[a92627@gov.taipei](mailto:a92627@gov.taipei)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